

復審人 翁敬禮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多起施用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9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曾有毒品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以毒品前科太多，不讓法務部決定假釋；所犯毒品案無被害人，且一半案件為自首，服刑期間謹守監規無違規情事，並訂定明確出監工作規劃；家母年事已高，家庭支持度佳，惟家中獨子步其後塵遭受通緝，假釋後如受毒友引誘，將報檢警機關將其繩之以法；販毒者或其他有被害者犯罪之受刑人，犯行較重，何以第 2 報即獲准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(一) 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 輔導紀錄。(三) 獎懲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、109 年度聲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共 10 次，屢次違反毒品禁制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恐嚇、竊盜、麻藥、妨害公務、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多起施用毒品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以毒品前科太多，不讓法務部決定假釋」及「所犯毒品案無被害人，且一半案件為自首，服刑期間謹守監規無違規情事，並訂定明確出監工作規劃」等情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考量受刑人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且查復審人所訴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

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經本署作成原處分，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家母年事已高，家庭支持度佳，惟家中獨子步其後塵遭受通緝，假釋後如受毒友引誘，將報檢警機關將其繩之以法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販毒者或其他有被害者犯罪之受刑人，犯行較重，何以第 2 報即獲准假釋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